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教授，BBS, JP（主席）
陳禧教授
陳鎮洪先生
張瑞威教授
詹穎宜女士
朱海山教授
何鉅業先生，MH, JP
葉頌文博士，MH
林永昌教授
李志苗教授，BBS
沈豪傑先生，BBS, JP
蘇祐安先生，MH, JP
曾昭唐先生
任明顯先生
楊偉誠博士，BBS, MH, JP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楊寶儀女士（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張添琳女士
符展成先生，MH, JP
李正儀博士，JP
史秀美女士
阮肇斌先生

列席者：發展局

林雅雯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羅世柏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林翠玲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孫詠嫻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盧傳倩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建築署

劉令怡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規劃署

陳宗恩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林雅雯女士（副秘書長（工務）1）首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第二百零二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23-24）**

2. 詹穎宜女士和沈豪傑先生分別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記錄第 19 和 29 段提出以下修訂，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19.此外，有關清拆歷史建築期間保留下來的歷史構件，她建議政府設立儲存地點存放狀況良好的構件，以期日後可在其他文物保育項目重用，以達到不同目的，包括節省有關的保育費用。」

「29.他亦申報本身與模範鄉有個人法律業務。模範鄉是元朗錦田四村街坊互助會的四個村落之一，因此他為該村處理一些法律個案。」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9/2023-24)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的進展，包括把兩幢一級歷史建築宣布為古蹟、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進展。

4. 主席感謝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付出巨大努力籌辦多種教育及宣傳活動。具體而言，他特別指出由發展局、國家文物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合辦的「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展覽(該展覽)是粵港澳三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簽訂《關於深化粵港澳大灣區考古及文物建築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及《框架協議》後共同策劃的首個展覽，真正體現落實在文物保育的三方合作，因此意義重大。此外，他亦感謝朱海山教授為該展覽開幕後舉行的研討會擔任主持。

5. 李志苗教授十分欣喜見到在二零二二年舉行大灣區文物建築高峯論壇後，香港舉辦了不同的國家級展覽。她認為與大灣區進行這類合作，可加強人們對考古和文物保育的認識。主席表示贊同，並呼籲委員協助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該展覽。

6. 葉頌文博士感謝文保辦和古蹟辦合作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他表示知悉教育局正鼓勵學生在學習中多了解中國文化，因此建議古蹟辦與教育局一起探討協作機會，邀請學生參觀該展覽並向他們介紹展覽材料。此外，他亦對香港不同地區舉行的「文化飛步遊」活動十分讚賞，認為活動可進一步加強公眾對有關地區歷史的認識。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感謝葉博士的意見，並說古蹟辦與教育局有合作舉辦歷史建築的實地視察、講座及工作坊等教育活動。

7. 朱海山教授表示，他十分欣賞由古蹟辦供稿的網上專欄「古蹟·尋珍」最近刊出的「跨學科及地域的考古新技術應用與合作」一文，文章精要描述香港幾個世紀以來的考古工作和方法，文筆甚佳。文物保育專員感謝朱教授的讚賞，並告知委員文章是講述由歐盟地平線 2000 資助的 CaDHoKUHL 研究及創新計劃，研究團隊由來自英國的考古學家和地球科學家組成，並首次勘測香港高地歷史景觀的特徵。此外，他回應委員就展覽提出的意見時補充說，廣東、香港和澳門三方合作展出展品，可對比三地的歷史背景，希望展覽可讓參觀者更了解香港的歷史發展。

8. 林永昌教授表示，他早前出席了「利用遙感和地質考古學研究香港古代梯田的特徵和年代」的公眾講座。他感謝古蹟辦作出統籌，安排團隊前往難以到達的高地進行考古田野工作，並希望古蹟辦會進一步推動這類地點的相關考古工作。

第三項 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0/2023-24)

9. 主席歡迎律政司和建築署的代表，以及項目及文物顧問（舊灣仔警署項目團隊）出席會議，介紹改建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擬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舊灣仔警署項目）。國際調解院是政府間國際組織。各有關代表如下：

- (i) 王學玲女士，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 (ii) 黃修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2
- (iii)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 (iv) 林中偉先生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資深董事

10. 王學玲女士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舊灣仔警署項目的背景。林中偉先生 向委員展示舊灣仔警署的位置，以及闡述建築物的歷史、建築及社會價值，並進一步解釋舊灣仔警署項目的設計方案對舊灣仔警署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擬議緩解措施。

11. 主席 表示，舊灣仔警署項目把舊灣仔警署活化後，日後的用途不但很有意義，而且十分重要。他問及改建工程完成後，國際調解院總部會否開放給公眾參觀。王學玲女士 解釋舊灣仔警署項目的設計方案仍在初步階段，如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律政司需要就日後總部的運作安排細節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作進一步討論，並須顧及總部的運作需要和保安考慮。

12. 楊偉誠博士 表示，他欣悉舊灣仔警署將用於有意義的用途，而且具有國際重要性。他亦問及建築物改建後會否設有無障礙設施，林中偉先生 回答說輪椅人士可使用日後設於庭院的新升降機。

13. 何鉅業先生 原則上支持舊灣仔警署項目，但希望項目團隊會留意一些具體的問題。他說自己最近曾前往舊灣仔警署，發現有漏水及改建工程對建築物造成損害的問題。因此，他認為這是一個好時機，藉着舊灣仔警署項目，更有效地保養和保存這幢歷史建築。首先，考慮到舊灣仔警署是現存唯一一幢沿前海濱興建的建築物，具有歷史價值，他希望舊灣仔警署項目會向公眾詮釋建築物及前海濱的歷史及故事。第二，他關注在庭院安裝玻璃升降機槽後，能否保留舊灣仔警署的 U 形布局，儘管警署二和三樓的後加構築物已被移除。反之，他建議物色其他地點安裝升降機槽，盡量減少對觀賞庭院的景觀造成干擾。此外，他希望改建工程完成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可利用其黃金地段位置及國際地位，盡可能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實體導賞團或供公眾參觀的文物詮釋區）。最後，他表示除舊灣仔警署的立面外，室內的壁爐及主屋頂的煙囪皆是重要的

建築特色元素。因此，他建議盡量把機電設施設於其他地方，而不應設於主屋頂，以免削弱其特色。

14. 陳蕓教授認同何鉅業先生的意見，認為可利用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文物詮釋區向公眾詮釋舊灣仔警署的故事，並補充說如能重點闡述舊灣仔警署的前使用者及其與建築物相關的故事，讓參觀者了解舊灣仔警署與改建後的國際調解院總部在空間布局上的不同用途，那就更好了。她亦建議採用網上數碼方式讓公眾對建築物有更多認識。此外，她希望如真的可以安排在特定時段參觀國際調解院總部的一些指定區域，便應向公眾公布。

15. 關於何鉅業先生對新升降機槽的意見，林中偉先生回應說升降機槽的建議安裝位置是較不顯眼且凹入的地方，而升降機槽外殼會使用輕質物料（即玻璃），這樣對舊灣仔警署的U形布局造成的影響輕微。至於主屋頂，馮紫珊女士解釋說，根據文物保育原則，機電設施會盡量設於舊灣仔警署內較不當眼的位置，而屋頂上煙囪等所有建築特色元素會予以保存。此外，舊灣仔警署項目工程進行期間，會一併解決漏水問題。

16. 葉頌文博士全力支持舊灣仔警署項目，因為這是把本港的歷史建築活化為政府間組織的項目。他說文物影響評估妥善進行並認為可進一步就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功能及相關的保安考慮探討讓公眾參觀建築物的可行性。他認為建議移除各立面的所有窗口式冷氣機，可回復舊灣仔警署的原有外貌。然而，如果這些冷氣機組會改為設置於主屋頂中間，應加以遮蔽，以便從馬路對面向上看或從四周高樓大廈向下看時，可減少對視覺所造成的影響。此外，鑑於不同樓層的遊廊及地下拱廊各具特色，他希望參觀者日後能以不同方式享用這些空間。

17. 沈豪傑先生支持舊灣仔警署項目，希望能成功爭取在本港成立國際調解院總部。從文物保育角度來看，他認為擬議工程規模小，興建擬議玻璃升降機槽亦屬合適。鑑於現階段無法預測國際調解院總部在本港成立後的日後發展，設計方案應考慮到可予還原的問題，以防日後總部可能會搬遷。此外，他建議參考荷蘭海牙國際法院及內地其他調解機構在不影響

運作的情況下的開放安排。另一方面，他詢問會否改變舊灣仔警署的內部布局，以配合調解用途。

18. 蘇祐安先生支持舊灣仔警署項目，並認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在某程度上是舊灣仔警署司法職能的延續，令建築物得以重獲新生命。此外，項目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他亦支持恢復舊灣仔警署原有外貌的擬議工程，並希望這幢西方建築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後可繼續展現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一面。另一方面，他希望透過物色讓公眾參觀的指定時段（例如開放日或公眾假期期間的導賞團）、設立文物詮釋區讓公眾認識內部的建築特色元素（例如羈留室的指示標誌），以及更好地詮釋舊灣仔警署的故事和香港司法及調解的發展，容許國際調解院總部作合理程度的開放讓公眾參觀。他補充說，還應採用二維碼、錄像片段和動畫等新科技，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敘述記錄下來。

19. 王學玲女士感謝委員給予正面和令人鼓舞的意見。她表示舊灣仔警署項目是一個雙贏的項目，原因是項目一方面能夠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物色到適合的地方，另一方面又能配合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舊灣仔警署項目堅守最少干預、可還原、保留原貌等保育原則。她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啟用後公眾的參與十分重要。律政司會繼續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聯繫，在顧及總部的運作和保安需要的大前提下，探討以不同的方式展示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工作，及讓公眾可欣賞有關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20. 林中偉先生回應葉頌文博士的意見時表示，會盡量減少空調機組的數目，並妥善地把空調機組安裝在遠離建築物主天台兩側的位置，以盡量減低向下或向上看時的視覺影響。詳細的設計規劃會再審閱。項目團隊會顧及現有建築物因須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而受到的限制，探討開放遊廊讓公眾參觀的可行性，亦會考慮委員對柱廊和採用新科技讓公眾參觀的意見。

21. 對於沈豪傑先生的意見，林中偉先生進一步表示，舊灣仔警署的內部布局已隨時間經歷大幅改動。然而，建築物內大部分結構將會原位保留。馮紫珊女士補充說，儘管為擴大會議室以符合運作需要會拆除一些牆壁，建築物內大部分原有布局將會保留作日後調解用途。

22. 朱海山教授提議可大膽挑選建築物外牆顏色，使建築物與周圍環境不同，格外突出。再者，於晚間可以聚光燈照亮建築物，以彰顯其莊嚴性和國際地位。此外，他認為正立面外的休憩用地太小，公眾難以觀賞和欣賞該立面。他希望會為建築物設計一個恰當的正門，令建築物更為顯眼。

23. 李志苗教授支持舊灣仔警署項目，認為該項目是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延續。她表示，一直以來，灣仔海旁的填海土地都是用以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資源，舊灣仔警署和灣仔消防局就是當中的例子。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也可相應詮釋灣仔當區的背景故事。此外，由於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成為標誌性建築物，她希望日後可盡量對外開放。另外，舊灣仔警署後方面向謝斐道的對稱設計應予保留，以反映原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由於附近大多是商業大樓，她認為應特別注意國際調解院總部的保安安排，以免被周圍的大樓俯視。

24. 楊詠珊女士樂見古蹟辦擬議活化再用舊灣仔警署。她表示，為歷史建築物色合適的使用者，對可持續保育十分重要。她贊同其他委員的看法，認為如可行的話，讓公眾參觀國際調解院總部某些部分實屬好事。她亦贊同使用不同的方式，例如在建築物內外加設二維碼、資料板、錄像片段等，以詮釋建築物的特色、歷史構築物（例如豎梯、門、窗框等）或有關建築物的故事。這樣，不但參觀者可更好地觀賞建築物，政府亦可建立重視文物保育的國際形象。

25. 陳鎮洪先生預計參觀者很可能會從後門進入舊灣仔警署，他問及交通流量的安排。

26. 林中偉先生 回應朱海山教授的意見時表示，舊灣仔警署外牆最好參考以往的顏色，務求營造和諧的感覺。他亦贊同在晚間以聚光燈照亮告士打道的正立面。至於李志苗教授的意見，他說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有講述灣仔區的背景。

27. 王學玲女士 感謝委員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她表示，律政司會考慮所有委員提出的意見，稍後會就這些意見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跟進舊灣仔警署項目的詳細設計，尤其是公眾展陳安排，以及如何彰顯改建後設立的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國際地位。她進一步補充說，雖然國際調解院總部偶爾會舉行較大型的國際會議／研討會，但使用者通常會以小組形式到達。因此，預計不會對交通流量構成負面影響。

28.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主席 總結說，古諮會一致通過舊灣仔警署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的緩解措施。他希望舊灣仔警署項目團隊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尤其是關於舊灣仔警署故事的詮釋及對外開放的可行性。項目團隊無須再就舊灣仔警署項目諮詢古諮會。

29. 何鉅業先生 建議舊灣仔警署項目團隊充分考慮該建築物的 U 型布局設計、在主天台整齊設置空調機組，以及在其他位置（即地下）設置空調機組是否可行。主席 感謝何先生的意見。由於舊灣仔警署是二級歷史建築，假如能成功爭取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他深信文保辦和古蹟辦在工程期間定會與項目團隊跟進有關事宜。

第四項 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1/2023-24）

30. 主席 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以下的代表，以及項目及文物顧問（阿公岩村項目團隊）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擬議工程（阿公岩村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範圍內有一幢法定古蹟及兩幢已評級歷史建築。各有關代表如下：

- (i) 林榮傑先生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
- (ii) 陳以立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iii) 茱利亞女士
考古通有限公司董事

31. 林榮傑先生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阿公岩村項目的背景。陳以立先生 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範圍，並向委員指出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範圍及工程範圍。他解釋說，在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範圍內確定有一幢法定古蹟（即柴灣鯉魚門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及兩幢二級歷史建築（即柴灣道 18 號慈幼會修院主樓及房舍），但它們是位於工程範圍外，因此這三個項目不會受到阿公岩村項目影響。他亦向委員介紹在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範圍內所確定的另外五幢建築物或構築物，它們均為沒有評級項目，且位於工程範圍內，會在實施緩解措施的情況下予以拆卸。

32. 李志苗教授 認為阿公岩村四周的地方獲命名為「阿公岩」十分特別，而且阿公岩區昔日曾與礦業活動相關，因此該處及位於該處的石砌構築物的歷史價值應在阿公岩村項目彰顯出來。朱海山教授 表示贊同，並詢問有關阿公岩村礦業活動的歷史發展。

33. 林榮傑先生 回應說，阿公岩村的歷史價值會藉著記錄（例如照片）保存下來，以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日後在阿公岩村項目的公屋展示。石砌構築物的建築物料也會留給房委會在稍後階段重用。茱利亞女士 解釋說，礦業活動自十九世紀開始，而阿公岩只是一般石礦場的一部分。石砌構築物主要因其建築物料而與礦業活動聯繫起來。然而，我們並沒有石砌構築物目前業主和他們與昔日礦業活動有關聯的資料。

34. 任明顯先生關注到有關阿公岩建築物（HB-18）昔日和現時用途的不確定性。此外，那些一九五零年代初的村屋在阿公岩村項目下不會原址保存，他詢問會否為村屋進行攝影記錄。

35. 何鉅業先生建議可參考早前進行的茶果嶺村文物影響評估，認為相關擬議記錄方法（例如製作茶果嶺村三維掃描模型，以反映該村的整體地形）能有效保存茶果嶺村的歷史價值。此外，他從照片看到阿公岩區的小山丘四周散布一些石礦場，並詢問這些石礦場的布局會否在阿公岩村項目的擬議工地平整工程中予以適當保存。

36. 林榮傑先生回應時表示，會為在阿公岩村發現具有歷史價值的項目進行三維掃描和攝影測量。他會進一步研究為阿公岩村整體地形進行三維掃描的可行性。

37. 沈豪傑先生告知委員，他最近曾到阿公岩村，對於該處仍有幾間村屋感到意外。他明白為發展需要而拆卸文物價值低的建築物屬無可避免，但他想知道可否在日後公營房屋的非住宅區內保留該等村屋的某些部分，或可否設立文物詮釋區以展示阿公岩村的歷史價值。

38. 林永昌教授從地圖注意到阿公岩村項目工程範圍的劃界與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頗為接近。因此，他問及擬議工程對這幢法定古蹟可能造成的影響。

39. 林榮傑先生回答說，由於房委會仍正在規劃阿公岩村項目日後公營房屋的布局，如何保存阿公岩村歷史價值的確實詳情尚未確定。然而，他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與房委會跟進這方面的事宜。有關工程範圍劃界，鄰近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的擬議工程主要是為了穩定和鞏固附近陡峭的斜坡。對這幢法定古蹟的影響（例如振動）不大，但為了安全起見，在施工前會進行狀況勘測，工程期間亦會進行振動和沉降監測。

40. 張瑞威教授問及筲箕灣譚公仙聖廟（三級歷史建築）的位置，林榮傑先生回應時向委員指出其於地圖上的位置。譚公仙聖廟位於阿公岩村項目用地以外，遠離工程範圍。

41. 由於阿公岩村項目日後公營房屋的平面圖尚未確定，何鉅業先生請房委會預留一個指定範圍作文物註釋用途。

42. 由於委員再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古諮會通過阿公岩村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及擬議的緩解措施。他希望阿公岩村項目團隊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尤其是保存阿公岩村的歷史價值及何鉅業先生於上文第 41 段提出的建議，並請古蹟辦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阿公岩村項目。項目團隊無須再就阿公岩村項目諮詢古諮會。

第五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委員會文件 AAB/22/2023-24）

確認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

- (i)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主樓（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297）；
- (ii) 香港上環城皇街的石台階（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4）；
- (iii) 新界大埔錦山30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429）；
- (iv) 九龍土瓜灣道82號土瓜灣變電站（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80）；
- (v) 九龍觀塘前佐敦谷水塘水壩（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82）；以及
- (vi) 九龍紅磡差館里22號紅磡診所（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75）。

4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就上述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所有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均沒有接獲意見書。

45. 就委員在上次會議討論保良局主樓的擬議評級時的提問，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祖雲先生的背景、居於保良局主樓的人和早年棄嬰問題等資料。昔日籌款建造和擴建主樓時，祖雲先生是最慷慨的善長之一。

46. 委員並無意見，支持確認上文第 43 段所列的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 66 號紅磡三約街坊福利會（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74）

47. 主席扼要重述，古諮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會議討論紅磡三約街坊福利會（街坊會建築物）的擬議沒有評級。基於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重新審視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48.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電腦投影片，扼要重述街坊會建築物昔日和現在的用途，以及建築物現時狀況。評審小組重新審視街坊會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後，特別是建築物對社區的貢獻，建議把評級由擬議沒有評級調整至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49. 委員並無意見，通過街坊會建築物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50. 主席表示，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實地視察，因是次會議上討論的大部分擬議評級項目地點偏遠或有進入的限制而取消。然而，館長（歷史建築）2會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這些項目的文物價值。

51. 主席表示會上將討論以下三個項目：

- (i) 香港皇后大道西「雀仔橋」(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1)；
- (ii) 新界打鼓嶺木湖19號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91)；以及
- (iii) 新界粉嶺靈山路21號「The Nest」(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204)。

(楊偉誠博士於下午五時離開會議。)

52. 討論開始前，詹穎宜女士申報她的公司 Revival Heritage Consultants Limited 受古蹟辦委託就項目(i)「雀仔橋」進行研究，而她在二零二二年亦親身參與研究工作。主席備悉詹女士的申報，並建議她繼續參與討論。

53.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分別簡介上述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香港皇后大道西「雀仔橋」(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1)

54. 何鉅業先生對「雀仔橋」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提出疑問，認為「雀仔橋」的行車道與本港其他行車道有着同樣的功能，但其他特色卻已消失。舉例而言，原本建於行車斜道下的公廁及裝設於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入口外花崗岩擋土牆一端石墩頂部的燈柱已被拆卸。此外，花崗岩擋土牆的建築規模不大，這類牆在本港十分常見。

55. 葉頌文博士表示，待「雀仔橋」獲評級後，進行改善工程以回復其原貌十分重要，包括拆除自公廁拆卸後不再使用的現有水管、重置燈柱，以及改善扶手及護柱等後期加建項目的外觀。他支持擬議評級，並希望項目獲評級後通過改善工程彰顯其歷史價值。

56. 蘇祐安先生認為「雀仔橋」是供行人及車輛使用的通道。他詢問古諮會之前曾否為類似的功能性行車道評級、評級結果會否為附近樓宇的業主帶來影響，以及鑑於每天都有人使用「雀仔橋」，評級結果會否令管理和保養問題更為複雜。

57. 任明顯先生支持擬議評級。他表示擋土牆以形狀和大小不一石塊鋪砌，展示出早期的土木工程技術，故此「雀仔橋」的花崗岩擋土牆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此外，花崗岩擋土牆上同時有形狀和大小不一的石塊和花崗岩石塊，在香港島其他擋土牆並不常見，因此十分特別。他建議如可能的話，在「雀仔橋」獲評級後為項目進行改善工程，特別是早前進行維修工程以現代水泥砂漿填塞的勾縫，這些勾縫在擋土牆牆面很顯眼。

58. 沈豪傑先生考慮到「雀仔橋」在香港歷史悠久，支持擬議評級。他贊同葉頌文博士的意見，並希望「雀仔橋」獲評級後有關方面會為項目進行改善工程，以回復其原貌，特別是花崗岩擋土牆，尤其是沿皇后大道西的擋土牆，原以花崗石條作公廁的窗沿，但現已被填封的部分。此外，可在石墩的頂部換上一盞煤氣路燈，雖然與原有的燈柱不一樣，但可重塑該處的氛圍。另外，他問及車輛能否駛入該行車道。

59. 林永昌教授表示，「雀仔橋」具有歷史價值，因此原則上值得評級。然而，他想知道是否整座「雀仔橋」應獲評級，抑或花崗岩擋土牆和行車道本身可視作兩個個別項目，按它們的現時狀況和所保留的文物價值以進行評級。他補充說，妥善保存的花崗岩擋土牆具有豐富的歷史，或應先予評級，而行車道本身則沒有故事可言。

60. 李志苗教授認為「雀仔橋」的歷史價值與前國家醫院和雜症醫院（「有關醫院」）有關。她解釋說，該行車道昔日是為了通往有關醫院而建造，而入口更亭和花崗岩擋土牆則因當時周遭狀況欠佳而興建。因此，連接有關醫院的行車道見證該區的早期發展，評估其文物價值時，應整體考慮「雀仔橋」的結構完整性。總體而言，她支持擬議評級。

61. 詹穎宜女士 支持擬議評級。她認為從歷史角度來說，「雀仔橋」與附近的多家醫院有關。除與醫院有關外，它與現時的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屬「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上的項目）是相互關聯的，因此具有組合價值。再者，由於行車斜道下有一個公廁，「雀仔橋」也很獨特。此外，她詢問可否讓以花崗石條作公廁的窗沿但現已被填封的部分重現。

62.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告知委員近來一些行人設施獲評級的例子，包括上環城皇街的石台階及中環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兩者均為二級歷史建築）。她補充說，有別於上述其他台階，「雀仔橋」是一條斜道，因此評估文物價值時，應一併考慮其路面和花崗石擋土牆。她解釋說，「雀仔橋」的日常保養工程由路政署負責。假如「雀仔橋」獲評級，路政署會按照內部監察機制就保養工程諮詢古蹟辦。

63. 主席 表示，「雀仔橋」早已開始使用，過去一百多年來只作日常的保養，歷史建築評級或會為「雀仔橋」提供基礎以作更好的保養。委員可考慮通過「雀仔橋」的擬議評級，並進一步考慮在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如有的話）。如有需要，下次會議可再討論項目的擬議評級。

6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皇后大道西「雀仔橋」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沈豪傑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離開會議。）

新界打鼓嶺木湖 19 號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91）

65. 張瑞威教授 支持木湖 19 號村屋的擬議評級，並告知委員近年到訪木湖村的觀察所得。木湖村的布局妥為保持，大致上未經發展，或許是因為沒有公共交通前往該村。根據他與村民的口述歷史訪問，木湖村北面、一河之隔的深圳黃貝嶺居民以前不時襲擊木湖村。每當敵方來襲，村民都會擊鼓提醒鄰居，因此該處命名「打鼓嶺」。

6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打鼓嶺木湖 19 號村屋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界粉嶺靈山路 21 號「The Nest」（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91）

6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粉嶺靈山路 21 號「The Nest」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第六項 其他事項

68. 任明顯先生 詢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第四次全國文物普查」的通知後，政府會否採取跟進行動。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回答說，古蹟辦與國家文物局曾進行討論，探討把本港法定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納入國家不可移動文物總目錄的附錄的可行性。

69. 詹穎宜女士 希望本港也可進行類似的文物普查，以期找出歷史建築以作保育，因近年持續推展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可能導致一些舊建築物被拆卸。

70. 主席 說歡迎公眾向古蹟辦建議可能具文物價值的項目，以進行評級。古蹟辦會就建議項目進行研究，並考慮是否適合把它們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作進一步評級。

71. 葉嘉明女士 建議探討方法，以便利公眾存取古蹟辦所保存的歷史建築記錄存檔。

72. 文物保育專員 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解釋說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有關普查並不適用於本港。儘管如此，因應國家文物局的邀請，古蹟辦曾與國家文物局商討支持落實普查的方法，包括把本港法定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納入國家全面的不可移動文物總目錄的附錄。根據既定的評級機制，古蹟辦會就公眾所建議或其日常工作中得悉可能具文物價值的項目進行深入研究，以考慮是否適合把它們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作進一步評級。因此，這做法亦會適用於所有發展／重建項目。至於把歷史建築記錄存檔，有關法定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的資料現已上載至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古蹟辦亦與

地政總署合作，探討以更有效的方法在線上應用平台「Open3Dhk」公布這些記錄，例如建立標籤以便使用者搜尋或識別有關歷史建築的資料，以及加入三維掃描記錄以提升使用者體驗。

7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八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

檔號：AMO/22-3/1